

## 110年度第3季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針對事件發生經過級視察小組處理過程概述)	機關處理情形
疾病診療及收容人健康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小組委員想了解疫情期間新收入所收容少年之處遇。</li> <li>2. 本小組委員想了解收容少年施打新冠疫苗之意願、人數、進度及請所方加強宣導施打疫苗之知識。</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所依矯正署函示，新收入所收容少年皆須隔離14天，且於隔日實施快篩檢驗，於隔離期滿後實施PCR檢驗，確認為陰性後使配業(班)；隔離期間採數位教學及硬筆練習，接見部份則採行動接見方式辦理。</li> <li>2. 本所收容少年排定於110年9月30日由土城區衛生所派員至所施打BNT疫苗；本所護理師奉所長指示，亦親至各班級宣導疫苗接種之相關知識，目前已對全所少年發放「施打意願書」，無論有無施打意願皆須郵寄回家交監護人簽章後寄回本所統計施打人數後造冊。</li> <li>3. 統計至9月29日止，有意願施打之少年人數為70人，9月30日實際施打人數為65人。</li> </ol>
特殊收容人之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保障少年之權益，請所方說明於疫情期間收容少年之輔導措施及出所少年之後續追蹤情形及有關不同身分別之少年的配業(班)和生活處遇情形。</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所收容少年每月均由班級主管、輔導員、心理師、社工師、個案管理師、社會局社工人員及輔導志工人員等，實施個別或集體教誨，並作成輔導或行狀紀錄。</li> <li>2. 身心障礙收容人之輔導：除參與適當之集體輔導、生命教育等課程外，依是類收容少年之屬性安排適性團體輔導課程，期以完成矯治教育之目的。課程如下：情緒療育與自我成長團體課程。表達性藝術療育團體課程。身心障礙融合教育團體課程。親職教育團體課程。</li> <li>3. 妥善運用心理專業處遇人員：個管師針對進入二級以上之少年，隨時記錄其處遇狀況，並通知相關管教人員注意其最新紀錄。每月至少實施複測1次，管教人員相互</li> </ol>

		<p>配合觀察少年狀況，隨時進行轉介通報或結案複測。心理師與精神科醫師密切配合，擬定其個別處遇。社工師積極聯絡原校專輔教師或社會局社工訪視及關懷，並瞭解在外狀況及未來規劃，協助其短暫的在所期間，儘快調整情緒以期順利復歸。針對每一個案分別由心理師、輔導員、班級主管、教區科員、醫務人員一一給予評估與建議，以擬其降級或留級之處遇規劃。</p> <p>4. 持續精進措施：少年出所轉銜是本所持續努力重點，將在所期間所接受的各項處遇安排，加上社福團體的協助，在其出所後繼續給予服務與陪伴，以增加其復歸的成功性。</p> <p>5. 目前疫情仍嚴峻，防疫為優先考量，依防疫指引分艙分流之原則，管制人員流動。新收入所少年隔離14天，借提及出庭還押少年隔離7天；隔離期滿，PCR檢測陰性後始依少年身分別配入不同班級以為區隔。</p>
<p>學習課程規劃與安排</p>	<p>1. 為保障少年受教權，請所方妥為規劃於疫情期間收容少年之課程並說明。</p> <p>2. 為加強教育管理及保護少年權益，貴所可善用社會資源考量以事先錄製課程或建立網路連線視訊之方式提供教學。</p>	<p>1. 因應疫情影響，暫時停止外聘師資之相關課程，本所已排定各班級防疫期間之課程表，並經奉核實施；除提供本年度購置之公播版教化影片供各班級播放欣賞，並安排輔導員、心理師、社工師及醫務室醫事人員至班級進行集體輔導、法治教育、心理健康與衛生教育宣導等及體育活動課程。另有關新收入所14天隔離期間課程活動之安排，業經奉核實施「新收舍隔離期間教化影視課程表」，除會請訓導科(中央台)協助辦理，課程表將每月更新課程內容，併每月「晚間、假日電視及廣播欣賞節目表」陳核。</p>

		<p>2. 目前有法律扶助基金會及更生少年關懷協會等2會，提供相關教材供本所排定課程，輔導科後續將積極聯絡志工老師們提供相關教材。考量本所資訊安全及網路設備之建置，將視資安及經費許可下辦理委員之提議事項。</p>
--	--	--